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93号

申请人：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1099号。

申请人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穗海人社监字（2018）第90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8年11月19日提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人社监字（2018）第90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人社监字（2018）第90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应予以撤销。案外人王某为申请人负责管理的“美团外卖骑手”，申请人的总公司主营业务为美团外卖，申请人为总公司在广州设立的分支机构，主要工作是作为广州地区“美团外卖骑手”

的联络处，仅协助管理“美团外卖骑手”的日常外送工作，并不与各“美团外卖骑手”订立劳动关系，“美团外卖骑手”的劳动关系是由总公司外包给案外人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进行签订的。因此，申请人与王某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关系，建议王某通过劳动仲裁向适格主体进行维权。王某向被申请人投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了《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申请人按照该通知书的要求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并向被申请人反映，由于申请人仅为总公司在广州的联络处，申请人并未与任何人订立劳动合同，也暂未有配套的规章制度，因此，申请人实际上是无法提供员工花名册、2018年4至6月份工资发放签收表、2018年4至6月份考勤记录表、招用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或备案手续、全部员工劳动合同、外国及港澳台人员在粤就业证明、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社会保障申报个人明细表》。在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的询问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要求申请人继续向其报送书面资料。申请人在收到该指令书后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现有的资料，并向被申请人解释无法提供资料的原因，被申请人并未针对提交资料事宜向申请人提出整改意见。申请人积极配合被申请人的询问调查，多次向被申请人解释未能报送部分书面材料的原因，并不存在隐瞒事实真相、恶意不报送书面材料的行为，就王某投诉事宜，即便申请人并非适格主体，但申请人仍积极配合各方工作。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本局作出的《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正当。案外人王某因个人诉求事项于2018年8月15日向我局投诉，我局依职权立案查处，并对申请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2018年8月17日我局向申请人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其于2018年8月22日10时00分派员携带下列资料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询问调查：“1.营业执照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员工花名册、4.2018年4.5.6月份工资发放签收表、5.2018年4.5.6月份考勤记录（表）、6.招用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或备案手续、7.全部（10）份员工劳动合同、8.外国及港澳台人员在粤就业证明、9.用人单位规章制度、10.《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社会保险申报个人明细表》、11.王某的相关资料”等。同时，该通知书备注：“1.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2.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申请人收到通知后，既未按要求报送相关用工资料，也未按要求派员接受询问调查。为此，我局于2018年9月3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并送达申请人，责令其于同月5日12点前依照《询问通知书》的要求报送书面资料。申请人未按要求改正，我局于2018年9月7日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2018年9月20日作出

《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据此，申请人未按《询问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用工资料，经我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正当。

二、申请人主张其无任何用工，无法报送用工资料，与事实不符。根据社会保险参保记录，申请人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2018年4月、5月、6月参保人数为13人，2018年7月、8月参保人数为14人，其中包括了提交资料人“何某”；经核实，申请人2018年4月至6月当月在册的用工备案人数为2人；同时，“58同城”网显示有以申请人为名义招聘“送餐员”等岗位的招聘信息。由此可见，申请人存在用工事实，其主张无任何用工，无法报送用工资料，与实际不相符。

三、已提交资料不符合报送要求，应报送用工资料未报送，不能视为申请人已完全履行《询问通知书》及《指令书》。自立案以来，除投诉人王某提交资料外，我局收到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包括：2018年8月27日，“佐俊君”向我局提交的“王某”与“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签订的《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等三份资料；2018年9月10日，在我局作出《处罚告知书》后，申请人员工“何某”向我局提交《业务外包服务协议》、《情况说明》等两份资料。上述资料除《情况说明》外，均为复印件，未加盖公章，不符合《询问通知书》备注第1点的报送要求。同时，两次资料的提交人均未出具《授权委托书》，也未接受我局

询问调查，故无法确定该资料是否为申请人所提交。其次，即使上述两次资料是申请人所提交，但其内容只反映投诉人“王某”相关情况，属于报送资料的其中一项，我局至今未收到包括申请人的员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表、规章制度等用工资料，不能视为申请人已完全履行《询问通知书》和《指令书》。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十一条之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的用工情况实施全面监察，申请人拒不配合提供员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表、规章制度等用工资料，致使我局无法对其用工情况进行有效监察，申请人的行为明显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

本府查明：2018年8月15日，王某向被申请人投诉申请人拖欠工资3740元，要求申请人返还劳动合同并支付补偿金。

2018年8月17日，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穗海人社监字〔2018〕第90号《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记载：“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请于2018年8月22日10时00分派员并携带如下资料（并复印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接受询问调查：1.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授权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员工花名册；4.2018年4、5、6月份工资发放签收表；5.2018年4、5、6月份考勤记录（表）；6.招用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或备案手续；7.全部（10）份员工劳动合同；8.外国及港澳台人员

在粤就业证明；9.用人单位规章制度；10.《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社会保险申报个人明细表》；11.其他资料：王某的相关资料等。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三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018年9月3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穗海人社监字〔2018〕90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记载：

“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你单位存在以下违法问题：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穗海人社监字〔2018〕第90号）第2、3、4、5、6、7、9、10项要求报送书面材料，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现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我局下达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于2018年9月5日12:00前依法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穗海人社监字〔2018〕第90号）要求将书面材料报送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18年9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穗海人社监字〔2018〕90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处以罚款18000元，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申请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2018年9月10日，何某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记载：“……我司的全部办公室员工全部采取的劳务外包模式，一切工作人员全部为海阳优达企业管理公司提供，我司不存在任何

用工行为……责令整改通知中需要我们提供的 3、4、5、6、7、8、9、10……无法提供……我司已经派人多次去贵局……提供资料、说明情况，并不存在拒不整改、拒不提供资料的情况……”

2018年9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穗海人社监字（2018）第90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被处罚单位：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XXX号……该单位存在以下违法问题：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穗海人社监字〔2018〕第90号）的要求报送书面资料接受询问调查，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规定，且经我局《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穗海人社监字〔2018〕90号）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我局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壹万捌仟圆整……”

另查明，《单位职工参保证明》《缴费历史明细表》显示：申请人以其公司名义，为14名员工购买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在《广州市就业人员录用备案花名册》中，申请人有2名人员记录在册。申请人提供的《业务外包服务协议》记载：“甲方：烟台博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乙方：海阳优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甲方外包的项目内容：甲方设立在广州区域的烟台博亿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办公室全部文职人员及其客服人员……”

以上事实，有投诉登记表、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缴费历史、缴费历史明细表、业务外包服务协议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三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第十五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

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本案中，申请人以其名义为14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申请人属用人单位，申请人关于其为总公司在广州的联络处未与任何人订立劳动合同的理由，本府不予支持。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提供《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所列明的资料，但申请人仅提供部分资料，被申请人作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要求申请人出具劳动保障规章制度、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相关资料，申请人在被申请人作出限期改正指令后，仍未提供上述资料，属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

穗海人社监字(2018)第90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1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